

放射線治療-皮膚護理指導衛教單

放射後皮膚之反應

皮膚反應常出現於放射線治療中，會依照射所給之劑量，隨著時間而有不同的反應，在開始治療後的一週到二週，可能會發現治療部位的皮膚紅癢及刺痛感，進而有脫皮的現象，這些都是正常的治療反應，在治療停止後即會消失，皮膚本身也會逐漸修復。第三、四週後，開始有紅、腫、熱及微癢等反應，好似在太陽下曝曬後的皮膚，繼續照射至五、六週時，膚色可能變黑，開始有乾性脫屑，進而溼性脫屑現象。

皮膚注意事項：

可以做的	不能做的
穿開襟、無領、寬鬆的衣服，質料以棉、麻織品易吸汗者為宜。	避免穿硬領或緊身衣及使用過緊的腰帶。
清潔皮膚時，以溫水清洗，再以柔軟吸水的布類輕拭治療部位皮膚。	不使用過冷或過熱的水洗擦。不使用肥皂於劃線作記號處。不塗用任何刺激物於照射部位。
皮膚癢時，以清水輕拭，嬰兒油塗抹即可。指甲剪短。	不可用指甲抓癢，以免破皮。有破皮時，不可自行撕扯。
皮膚有破皮時，僅使用醫師處方的藥品。	不可自行使用膠布、敷料。不可自行塗抹藥物、膏藥或化粧
使用帽子或傘以遮陽光、遮治療部位皮膚避免陽光曝曬、雨淋。	
用電鬍刀刮鬍子	不要用剃刀
悉心維護治療部位的標示線。	線條不清晰時，不可自行補畫。